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债券代码：123255 债券简称：鼎龙转债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6-08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当天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28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28日9：15—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1号楼行政楼6楼多功能厅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双全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1 人，代表股份 367,960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4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，代表股份 88,220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79,740,3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0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，代表股份 88,220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05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独立董事罗炜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7,69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；反对 2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955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7%；反对 2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7%；弃权 5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相关议事规则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1,23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829%；反对 56,67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26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49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966%；反对 56,67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429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芳、魏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

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